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方敏女士(「方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方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方女士，53歲，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交易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股票聯合發行。她現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也是該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方女士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堪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方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方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女士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方女士加入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方女士的豐富實務經驗和人生閱歷，必會將對本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有莫大的裨益。隨着方女士之委任，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